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千里碩
ELSTONE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尽力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8,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设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本公布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将无变动，配售股份最高数目538,000,000股将相当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9.83%，以及相当于经配发及发行全部配售股份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8.95%。

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较(i)于配售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股份0.1港元折让约7%；及(ii)于紧接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0.0986港元折让约5.68%。

假设配售股份根据配售事项获悉数配售，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估计约为50,000,000港元，而于扣除配售事项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49,10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i)所得款项净额约10,000,000港元用于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ii)所得款项净额约25,000,000港元用于本集团在香港有关雪茄及烟草配件以及音响设备之非汽车分销业务；及(iii)馀下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配售事项须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员会批准承配人所认购之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由于完成须待配售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且配售事项乃以尽力为基准，故配售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配售协议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时段后）

发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尽力配售最多538,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代价为于配售事项完成时收取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1.75%之配售佣金。董事认为，配售佣金符合市场费率，属公平合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于本公布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将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为个人、公司及／或机构或专业投资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如有必要，本公司将会按照上市规则之规定另行发出公布。

配售股份数目

假设除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于本公布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将无变动，配售股份最高数目538,000,000股相当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9.83%，以及相当于经配发及发行全部配售股份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8.95%。

配售价

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较(i)于配售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股份0.1港元折让约7%；及(ii)于紧接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股份0.0986港元折让约5.68%。配售价乃经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参照股份当前市价及市况后，公平厘定及磋商。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经发行及缴足，彼此之间及与其他于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权

配售事项无须股东批准，而配售股份将由本公司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权，以发行最多1,094,390,689股新股份（相当于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于本公布日期，概无根据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一般授权发行新股份。

配售事项之条件

配售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i) 上市委员会批准承配人所认购之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ii) 本公司已为执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协议之义务及其他条款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权及／或豁免；及

(iii) 配售代理已收到本公司所发出批准配售事项及订立配售协议之经核证董事会决议案。

倘上述条件未有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之较后日期）或之前达成，则配售协议将告终止，而订约各方有关配售事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将告终结，而除先前违反者外，订约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涉及配售事项之申索。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终止

不论配售协议所载之内容为何，倘于完成日期上午十时正（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配售代理合理地认为以下情况将会或可能会对配售事项成功与否或本集团之业务或财务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i) 本公司严重违反配售协议所载之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或

(ii) 下列任何事件：

(a) 颁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规或现行法律或法规之任何变动或其诠释或应用之变动；或

(b) 发生任何有关政治、军事、工业、金融、经济或其他性质之事件、发展或变动（不论是否本地、国家或国际或构成于配售协议日期之前、当日及／或之后发生或持续之一连串事件或变动之一部分，以及包括与现有状态有关之事件或变动或发展）（不论是否与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导致或可能预期导致政治、经济或股票市场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

(c) 由于特殊金融情况或其他理由，对联交所证券买卖卖全面实施任何禁售、暂停或重大限制；或

(d) 香港或百慕达之税务出现变动或涉及前瞻性变动之发展或实施外汇管制，将会或可能对本集团（作为整体）或其现有或潜在股东因其身份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e) 本地、国家或国际证券市场情况发生任何变动或转差，

则在任何有关情况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无需向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有关通知须于完成日期上午十时正（香港时间）前收到。倘配售代理发出有关通知终止配售协议，则配售协议订约各方之所有义务将告终结，且订约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因配售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终止前产生之任何违反者除外。

配售事项完成

配售事项将于完成日期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将协定之其他时间）落实完成。

由于配售事项须待配售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项乃以尽力为基准，故配售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进行配售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放贷业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假设配售股份根据配售事项获悉数配售，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估计约为50,000,000港元，而于扣除配售事项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49,10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i)所得款项净额约10,000,000港元用于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ii)所得款项净额约25,000,000港元用于本集团在香港有关雪茄及烟草配件以及音响设备之非汽车分销业务；及(iii)馀下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为本集团提供机会，藉此筹集额外资金及扩大本公司之股东基础及资本基础，以及提高本公司之资金流动性。因此，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亦认为，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属公平合理，以当前市况为基础，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董事确认，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个月，本公司未曾进行任何涉及发行股本证券之集资活动。

对本公司持股架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之持股架构，当中假设全部538,000,000股配售股份将获悉数配售，以及于配售事项完成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

	于本公布日期之持股量		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之持股量	
	股份数目	*概约%*	*股份数目*	*概约%*
股东姓名／名称				
施清流	797,200,000	14.57	797,200,000	13.26
UBS Group AG	361,173,000	6.60	361,173,000	6.01
林志坚	354,720,000	6.48	354,720,000	5.90
谭祖慧	340,000,000	6.21	340,000,000	5.66
郑浩江	10,640,000	0.19	10,640,000	0.18
蔡思聪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刘宏强	296,000	0.01	296,000	0.01
公众股东				
承配人	–	–	538,000,000	8.95
其他	3,606,924,447	65.92	3,606,924,447	60.02
总计	5,471,953,447	100	6,009,953,447	100

释义

于本公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70）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完成配售事项
「完成日期」	指	不迟于配售协议内订明之条件达成后第五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将协定之其他日期）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藉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一项股东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最多达于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面值20%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统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并非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关连人士，并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委员会」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所安排任何属独立第三方之个人、公司及／或机构或专业投资者，以根据配售协议认购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尽力配售最多53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持牌法团，可进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类别1（证券交易）及类别4（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有关配售事项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之价格

「配售股份」	指	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根据配售事项配售之最多53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